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13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广东省 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保税区、高新区、华侨试验区工会，市直各局、（集团）公司工会，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粤工总明电〔2019〕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 2019 年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根据省总的评选通知要求，今年推荐评选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高

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要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通过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推荐程序，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各地、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严格推荐标准，依法依规做好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总文件的评选条件及要求开展工作，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强化监督，保证质量，确保推荐评选对象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履行相关公示和征求意见手续。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三、分配名额及注意事项

1、今年省总分配给我市省五一劳动奖章 11 名（其中，企业一线职工 5 名，企业负责人 1 名，企业其他 1 名；事业单位一线职工 3 名；机关工作人员 1 名；省五一劳动奖状 11 个（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6 个）。

2、各区（县）总工会、各推荐单位工会要按要求分别填报推荐表。各区（县）各系统在推荐评选对象时按不同类

型。每一类型原则上可各预推不超过2名(个)候选对象(企业一线职工,特别是非公企业及农民工不限)上报。由于时间紧,名额少,我市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候选对象拟采取由各区(县)、各产业工委和有关单位按省总文件精神,对照评选条件,进行预推的办法,并于2月28日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将预推表、汇总表、简要事迹书面材料、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材料、签署意见表和计生证明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同时提交推荐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承诺书,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stszjjb@126.com。有关表格可在汕头市总工会网站(<http://www.stszjjb.org>)最新公告下载。

联系电话:88295398、88273470。

附件:1、粤工总明电〔2019〕5号文

2、预推表

3、汇总表

4、签署意见表

5、承诺书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杨 敏

等级 平急 · 明电

粤工总明电〔2019〕5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19 年广东省 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省总工会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推荐评选一批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和鼓舞全省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实践，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推荐评选各行各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代表。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推荐评选对象必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艰苦创业、廉洁自律，做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

（三）公开、公平、公正。推荐方案对社会公开，属于推荐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做到一视同仁，评选结果公正。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开展工作，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强化监督、保证质量，确保推荐评选对象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

（五）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

三、推荐评选范围

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评选对象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先进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所属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职工。已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县级(含)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厅局级(含)以上的集体和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不参加评选。港澳台人士可以参加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待与有关单位商定后实施。

四、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今年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状 300 个,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160 个,推荐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32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严格控制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 65%,其中企业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60%、农民工不低于 9%。二是事业单位职工不超过总数的 20%,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 65%。三是机关工作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15%,处级干部不超过总数的 2%。四是企业负责人不超过总数的 6%,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总数的 2%。五是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身份可以交叉),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六是省五一劳动奖状中，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20%，企业班组不少于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的70%。七是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奖章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35%，新经济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要占有一定比例。

要优先推荐具有“南粤工匠”精神并为我省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在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状评选。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五、推荐评选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评选对象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粤工办〔2017〕86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一定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转变、广东速度向广东质量转变、广东产品向广东品牌转变、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进美丽广东建设,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进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状,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区或全省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系统和地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和网站等。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对推荐对象审核确定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总工会，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推荐对象为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班子成员，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或其领导班子成员，需事先征求相关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台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在上报初审名单时，需出具推荐对象所在市总工会的书面意见。

(二) 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发改、税务、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需征求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意见的，由省总工会汇总名单后集中征求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委监委、卫健委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各归口推荐单位必须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省总工会在此基础上，从各推荐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察组，对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处级干部等人选进行交叉重点考察。

(三) 坚持属地推荐。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名额原则上在广州地区(系统内)产生。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

(四) 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事迹必须属实，各级工会要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立即撤销其参评资格，并取消名额。各推荐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人员和分管领导均须签订责任承诺书。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

理。

(五) 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上报材料。各推荐单位于3月8日前按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和简要事迹(500字以内),在全部履行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手续后,通过电子邮件(szjjgzb@126.com)报省总工会初审,经初审同意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3月25日前报省总工会复审,需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同时报电子版并注姓名)。上述表格请到广东省总工会网站的资料中心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李长峰、副主席杨敏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附件: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总工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表（地市）

地区	五一劳动奖章 名额	企业职工				事业单位职工			机关 工作人员	五一劳动奖状	
		一线 职工	农民工	负责人	其他	一线 职工	负责人	其他		总名额	其中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广州	28	11	4	1	3	5	0	0	4	17	10
深圳	25	10	4	1	2	5	0	0	3	16	9
珠海	8	3	1	0	1	1	0	1	1	10	6
汕头	11	5	0	1	1	3	0	0	1	11	6
佛山	18	8	3	1	0	3	0	1	2	15	9
韶关	9	5	0	0	1	1	1	0	1	9	5
河源	7	3	0	0	1	1	0	1	1	7	3
梅州	8	4	0	0	1	1	1	0	1	9	5
惠州	13	7	1	1	0	3	0	0	1	10	6
汕尾	7	3	0	1	0	1	0	1	1	7	3
东莞	16	7	3	1	0	3	0	0	2	11	6
中山	12	6	1	0	1	3	0	0	1	10	6
江门	12	6	1	0	1	2	0	0	2	8	4
阳江	7	3	0	1	0	2	0	0	1	7	3
湛江	12	5	0	1	2	2	0	0	2	9	5
茂名	9	4	0	1	1	2	0	0	1	8	4
肇庆	8	3	1	0	1	2	0	0	1	8	4
清远	8	5	0	1	0	1	0	0	1	7	3
潮州	7	3	0	1	0	2	0	0	1	7	3
揭阳	7	4	0	0	1	0	1	0	1	8	4
云浮	7	4	0	1	0	1	0	0	1	7	3
小计	239	109	19	13	17	44	3	4	30	201	107

2019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表（产业、系统）

产业、系统	五一劳动奖章名额	企业职工				事业单位职工			机关工作人员	五一劳动奖状		范围	牵头单位
		一线职工	农民工	负责人	其他	一线职工	负责人	其他		总名额	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省直机关	10	0	0	0	0	1	1	0	8	7	4	省委、省府系统、政法系统、安全系统、海关、宣传等	省直机关工会
政法系统	8	0	0	0	0	2	0	0	6	5	3		
安全系统	1	0	0	0	0	0	0	0	1	0	0		
教育系统	6	0	0	0	0	4	1	1	0	7	3		教科文卫工会
交通系统	5	3	0	1	1	0	0	0	0	8	4		交通工会
海员系统	6	4	0	1	1	0	0	0	0	10	5		海员工会
财贸系统（含金融）	9	7	0	1	1	0	0	0	0	15	9		财贸工会
工业系统	9	6	0	1	2	0	0	0	0	15	8	含中广核、中建钢结构	工业工会
邮电系统	6	5	0	1	0	0	0	0	0	8	4	省电信、移动、邮政、联通	电信工会
省其他单位	9	3	0	0	2	0	1	0	3	10	5	省地质、农垦、林业、建设、监狱、戒毒	地质工会
民航系统	5	3	0	0	1	1	0	0	0	0	0	南航、机场、民航、华南蓝天航空油料	民航工会
铁路系统	4	3	0	0	1	0	0	0	0	6	3		广铁工会
自荐	3	1	0	1	0	0	0	0	0	0	0		
小计	81	35	0	6	9	8	3	2	18	99	53		
合计	320	144	19	19	26	52	6	6	48	300	160		

2019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预推表

推荐单位（盖章）:

集体名称 (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集体 主要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曾获得 何种奖励，被 授予何 种荣誉 称号				
集体的 基本情 况及 2019 年 发展计划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单位人数	

主要先进事迹

单位 工会 意见	经____月____日召开____ _____会议(代表____人, 出席____人, 同意____人) 讨论 通过, 同意推荐。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上级 工会 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注: 1、主要先进事迹不够可另附页;

2、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 20 份(并附电子版)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市总经济科技部。

2019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预推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参加工作 时间	
民族		政治面目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 号码				技术 等级		身份 类别	
所属 行业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通讯 地址					邮 编		
手机				固定电话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单位 工会 意见	经____月____日召开____ _____会议(代表____人, 出席____人, 同意____人) 讨论 通过, 同意推荐。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上级 工会 意见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	----------------	---

注: 1、主要先进事迹不够可另附页:

2、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 20 份(并附电子版)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市总经济技术部。

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机关单位 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单位: _____

人事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委监察委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委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華全國經濟研究所籌備處

第五期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 企（事）业或企（事）业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企（事）业类型（国有或非国有） _____

企（事）业名称 _____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委监委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卫健委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为做好 2019 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本人承诺严守以下各项纪律：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

二、严守组织纪律，坚决服从组织决定，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授权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漏推荐评选工作的任何信息。

三、严守廉洁纪律，恪守中央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绝不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四、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绝不弄虚作假，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人：_____（签字）

2019 年 月 日

签署承诺书情况

我单位共有_____名同志参加 2019 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上述人员均已签署《承诺书》。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